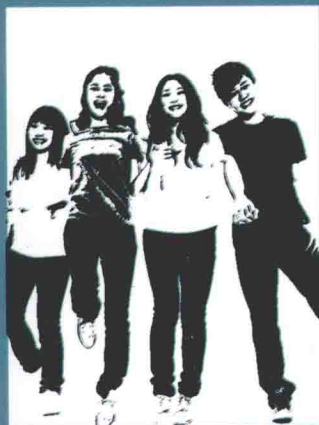


► 高等学校公共基础课“十二五”规划教材

大学生安全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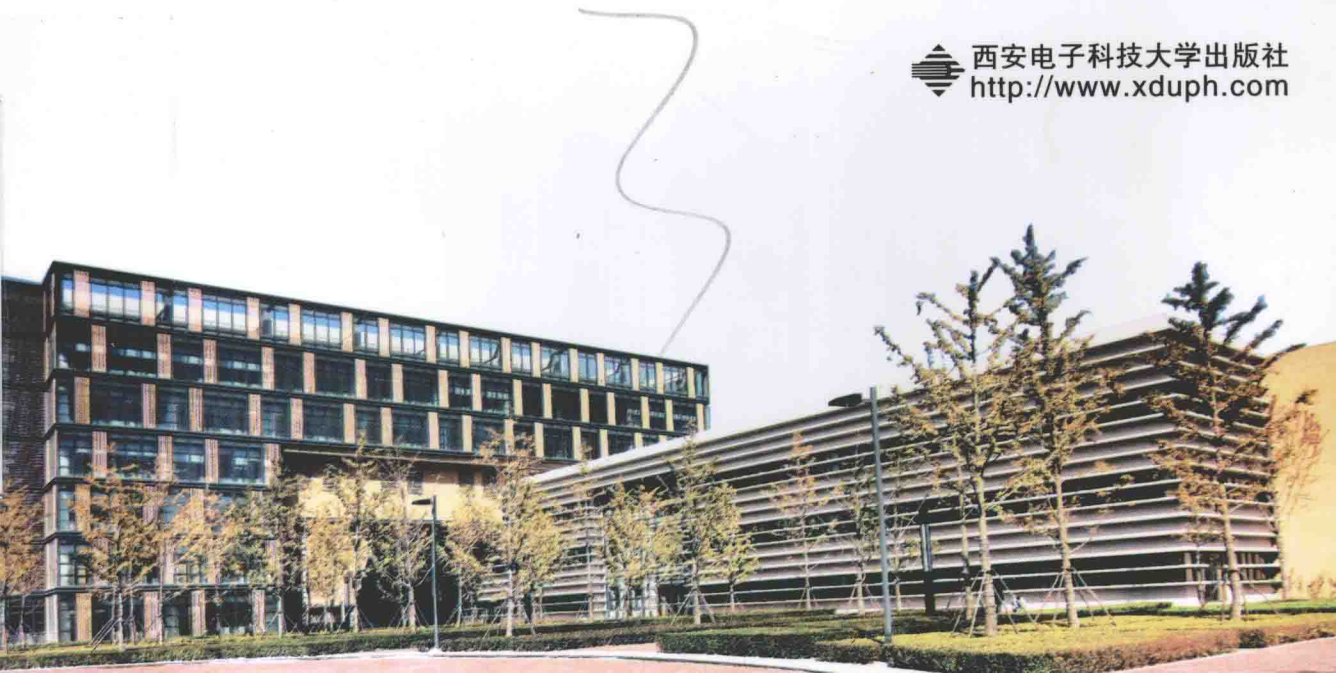
◎主 编 曹 智

◎副主编 吴永昭 陈 峰 徐 楠

◎主 审 蒋舜浩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xduph.com>



高等学校公共基础课



大学生安全教育

主 编 曹 智

副主编 吴永昭 陈 峰 徐 楠

参 编 付彦明 杨 峰 赵宗清 容 岚 魏 巍

主 审 蒋舜浩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拓宽高等教育内涵、培养合格人才应有的内容之一,也是当代学生增强安全防范意识、了解和掌握安全知识的最佳途径。本书紧密结合大学生安全实际,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心理安全、消防安全、教育教学安全、网络安全与性安全等。

本书采用基本知识阐述与真实案例相结合的方法,详细介绍了当前高校所面临的各种复杂的安全环境,同时对当代大学生常见的各种安全隐患及应对措施提供了分析与指导。

本书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与实用性,特别是针对大学生所面临的新的安全隐患如心理安全、网络安全、性安全等进行了有益的知识梳理,并提出了应对之措。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与职业院校进行安全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各界人士了解安全知识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安全教育 / 曹智主编. —西安: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2

高等学校公共基础课“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6-3446-3

I. ① 大… II. ① 曹… III. ① 大学生—安全教育—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 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28842 号

策 划 高 樱

责任编辑 张晓燕 王思美

出版发行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电 话 (029)88242885 88201467 邮 编 710071

网 址 www.xduph.com 电子邮箱 xdupfxb001@163.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单位 陕西天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5年2月第1版 2015年2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2

字 数 280千字

印 数 1~6000册

定 价 22.00元

ISBN 978-7-5606-3446-3/G

XDUP 3738001-1

如有印装问题可调换

序

安全防范，古已有之。两千年前的荀子曾说，“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意思就是在事情没有发生之前就防患于未然，是预防；在事情征兆刚出现时就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防微杜渐，是补救；在事情发生后再行责罚教育，这叫惩戒。荀子列出了三种方法后认为，预防为上策，补救属中策，惩戒是下策。我们的大学生安全教育，也应继承和创新古人的哲学思想。

社会的不断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多元化思想的不断冲击，使当代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成长的环境也面临着复杂多变的情况，带给大学生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也在不断增多。大学生遭遇交通事故、火灾事故的数量逐年增多，大学生被抢劫、被伤害、被诈骗、被盗、被滋扰案件时有发生，与此同时，诸如电信诈骗、性侵害、心理伤害等新的不安全因素也频繁出现。作为教育工作者，我们注意到这些问题的发生，固然与复杂的外部环境有关，但一些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较差，无疑也是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因此，如何对大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已是摆在高校管理者和教育者面前的迫切问题。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的编写，对于增强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减少和避免大学生犯罪，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升综合素养，促使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有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同时也是开展大学生安全教育进课堂的有效武器，更是校园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大学生安全教育，我们认为必须有三方面的内容。首先要让大学生了解安全常识，树立安全意识。大学生的生活阅历比较简单，思想与心理还未完全成熟，社会经验不够丰富，在遇到火灾、意外伤害、盗抢等复杂、突发的安全事件时往往会手忙脚乱，心有余而力不足。因此，必须对其进行系统化、分类化、综合性的安全教育。其次必须加强大学生对国家安全、文化安全等方面的思想认识与政治觉悟，提高当代大学生正确认识复杂多变的政治环境与国际形势的能力，提高警惕意识，树立国家安全观念。最后，要让大学生学习并熟练掌握逃生、自救和互救的本领，在外出实习、做实验的过程中懂得自我保护，熟悉防火、灭火的全过程等，从而减少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本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理论扎实，内容广泛。本书内容包括从大学生身边普遍发生的抢夺盗窃案等“人身财物安全”，到当前国家安全形势的“国家安全”；从如何正确引导、及时疏导大学生心理隐患的“心理安全”，到关注工科院校安全防范特点的“实验室与实习安全”；从校园性侵害及其防范措施的“性安全”，到甄别网络虚假有害信息的“网络安全”等，范围广泛，阐述的理论也比较扎实，涉及大学生安全教育的各个方面。二是针对性强，发人深省。如专门讲述大学生预防电信诈骗的方法与策略，针对近年来不理智游行行为的“合法集会与游行”，针对网络谣言危害的“不信谣不传谣”等有针对性的专题，相信可以帮助每一个大学生读者深入思考，有所收获。三是实用性强，语言亲切。让大学生看的书，必须用大学生易于接受的语言，必须让大学生感同身受，有所收获。在这一点上，本书采用大量发生在大学生身边的典型真实案例，辅之易学易用的实用应对策略，如

防范不法性侵害的防卫招数，基本的防盗防诈骗常识等，在危害发生时确实能够起到积极效果。

安全文化主要是通过“文之教化”的作用，将人培养成具有现代社会所要求的安全情感、安全价值观和安全行为表现的人。希望本书能从点点滴滴中渗透进大学生的日常生活与学习中去，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技能，形成大学生的综合安全能力，促进大学生全面协调发展，这也是编者的希冀所在。期盼本书能得到广大师生及家长的关注与讨论。



2014年11月

前 言

本书是在当前大学生安全教育的现状与大学生群体在新形势下的实际安全需求的基础上编写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心理安全、消防安全、教育教学安全、网络安全、性安全等涉及大学生安全问题的主要方面。编写的主要目的在于增强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培养大学生的自我防范与自我保护能力，促进大学生学习与社会相适应的各种安全规范、安全知识、安全技能和安全生活方式，使得大学生各方面得到协调发展，形成当代大学生的综合安全能力。

本书由曹智主编。全书共分为八章，绪论由容岚负责编写，第一章吴永昭负责编写，第二章由曹智、徐楠负责编写，第三章由陈峰负责编写，第四章由徐楠负责编写，第五章由赵宗清负责编写，第六章由魏巍负责编写，第七章由付彦明负责编写，第八章由徐楠负责编写。附录由杨峰、徐楠负责编写。全书由蒋舜浩主审，曹智、徐楠负责统稿。郭件名、陈亚军、罗阳等为本书资料的收集汇总等做了大量细致的工作。

本书内容借鉴并参考了大量国内外安全教育方面的专著、论文、网络资料等，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这里对出版社编辑的辛勤工作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系初次编写此类教材，加上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 年 11 月

目 录

绪论	1
第一章 国家安全	5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5
第二节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	6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8
第四节 大学生应如何维护国家安全	10
第五节 保守国家秘密	11
第六节 文化安全	18
第七节 抵制恐怖主义	23
第二章 公共安全	29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概念和分类	29
第二节 正确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31
第三节 合法集会、游行与示威	34
第三章 人身财产安全	36
第一节 人身安全	36
第二节 财产安全	53
第三节 出行安全	69
第四节 正当防卫	80
第四章 心理安全	85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健康的标准	85
第二节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问题与调适	87
第三节 大学生常见的心理疾病与预防	93
第四节 大学生恋爱心理安全与人际交往	97
第五章 消防安全	102
第一节 火灾的定义、危害及特征	102
第二节 火灾隐患	102
第三节 火灾的预防措施	105
第四节 单位消防安全管理	107
第五节 常用防火知识	114

第六章 教育教学安全	119
第一节 实验安全	119
第二节 实习安全	121
第三节 求职安全	123
第七章 网络安全	127
第一节 信息诈骗与个人信息安全	127
第二节 正确判断网络信息, 防止信谣传谣	134
第三节 常见网络安全问题与防范措施	142
第八章 性安全	145
第一节 树立正确的性道德与性观念	145
第二节 校园性侵害及其防范	147
第三节 艾滋病的传播与预防	151
附录	154
附录一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154
附录二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57
附录三 公安部反恐局《公民防范恐怖袭击手册》	159
附录四 安全色与消防安全标识	170
附录五 中国大学生心理健康度量表	175
附录六 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79
参考文献	184

绪 论

安全是指事物的主体在客观上不存在威胁、在主观上不存在恐惧的一种状态，有动态性的特点，反映一定时期人们对安全利益及实施途径的不同认识。而“安全需要是人类重要的需要之一”（马斯洛），安全问题伴随着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是社会发展的前提，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保障。

安全教育是针对遭遇突发性事件、灾害性事故时所需要的应急应变能力的教育。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指依据党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与法律，以大学生所面临的安全问题为主要内容，结合典型案例，通过形式多样、切实有效的方式，对大学生进行法律法规常识宣传、安全防范能力培养、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告知以及心理健康知识教育等，从而强化大学生安全意识，使其形成正确的安全思维习惯，掌握有效可行的安全技能，将“我要安全”的意识转化为每一位大学生的自觉行动。

一、大学生所面临的安全问题

大学生群体虽然文化水平较高，但因其特定的年龄结构、较少的经验阅历及所处社会环境的复杂性，导致了其可能成为易受侵害的对象。在面对国际国内社会环境中的不良因素及错误舆论导向时，年轻的大学生们极易产生认知偏差，而被别有用心之人利用，形成过激思维、言论和行为，甚至造成其本人都无法预料的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

大学生的安全观念、自我保护意识、安全防范技能和法制观念都亟待提高和强化。当前，与大学生相关联的安全问题主要包括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公共安全、人身财产安全、心理安全、消防安全、教育教学安全、信息与网络安全和性安全等。

二、大学生安全教育的重点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拓宽高等教育内涵、培养合格人才应有的内容之一，也是大学生个人需要正视和重视的问题。安全教育所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与高校各类教育教学活动关系紧密，又有其自身特色和特定内容，重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国家安全教育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以及相关的国家政权、社会制度和国家机关的安全。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维护祖国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任务，不得有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当今世界，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我国面临多元复杂的安全威胁和挑战，生存安全问题和

确保国家安全稳定的工作更加紧迫。新形势下的隐蔽斗争面临着新问题和新特点,而大学生群体又是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的重点目标。为此,应该抓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的法律意识;结合典型案例,提高大学生面对复杂安全形势的正确认知能力;开展保密教育,增强大学生的敌情观念和保密意识,养成自觉遵守各项保密制度和规定以及保守国家秘密的习惯。防止大学生片面认为“国家安全与己无关”,强化大学生的国家安全意识,教育大学生树立国家安全观,使其切实认识到维护国家安全和校园稳定是自己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也是在保护个人的合法利益。

(二) 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网络安全事关国家安全和国家发展以及大学生个人的学习生活,我国已成为网络大国,网民数量世界第一。在这个信息大爆炸的时代,互联网成为人们获取信息和知识的重要渠道,无孔不入地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深刻改变了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随之而来的便是或真实或虚假、或健康或有害、或积极或消极的各类信息和言论充斥着网络,这对大学生们的网络安全防范意识、保护信息安全及甄别真假信息的能力是极大的考验。

针对网络虚假有害信息超时空性、去社会性、弱规范性、隐蔽性、虚拟性、易变性和诱惑性的特点,坚持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加强网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大学生网络安全防范意识及保护自己和他人信息安全的意识,防止上当受骗、利益受损;加强网络道德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提倡网上道德,“呼唤网络文明,净化网络环境”,力争树立良好的网上风气,自觉抵制有害网络信息的侵蚀,增强甄别真假信息的能力;用积极向上的正能量信息引导网络舆论,用科学的理论占领网络阵地,教育大学生以正确的认知分析反动及煽动性的信息和言论。

(三) 人身财产安全教育

人身安全是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等与人的身体直接相关的方面平安健康,不受威胁,不出事故。大学生人身安全危害包括由于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如运动损伤、溺水、烧(烫)伤、化学物质灼伤、触电、爆炸等,以及由于人为因素造成的人身伤害,如抢劫、滋扰、诈骗、性侵害等。这些都会成为高校安全教育与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另外,盗窃案件是大学生遭受财产损失的最主要原因,其中内盗案件就占了高校盗窃案件的一半以上。作案分子往往对盗窃目标非常熟悉,会寻找最佳作案时间,因而易于得手,这类案件具有隐蔽性和伪装性,而大学生往往缺乏防范意识,尤其是对朝夕相处的同学不存戒备心理,东西随便放置,贵重物品也不注意保管,这就给了作案分子可乘之机,造成自己财产的损失。

针对大学生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主要方面和特点,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要加大对大学生进行有关自我保护和正当防卫的法律知识教育,并指导他们学会运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二是要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技能,通过典型案例分析,使之能正确分析所处环境并能采取正确措施防止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不法侵害;三是通过各种媒介和平台,采用信息发布、案情通报、安全提醒等形式,及时向学生通报不同环境、不同时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侵害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教育学生要自觉遵守学校的安全管理规定,时刻提高警惕,学会保护自己。

(四) 心理安全教育

当今愈来愈紧张激烈的竞争环境使得正值青年时期的大学生常会产生各种心理困惑,出现心理失衡现象,心理负担日益加重,心理问题不断增多。大学生的思维、记忆、情感、意志、兴趣、能力、气质、性格等正处在形成和发展时期,心理发展正在迅速走向成熟而又未真正完全成熟。大学生在学习、生活、恋爱、人际交往、毕业分配等方面遇到的挫折等都会导致各种不良情绪的产生,给心理上带来巨大压力,使生理健康水平下降,易患疾病。大学生普遍存在的心理障碍包括学习障碍、情绪障碍、交往障碍、性心理障碍和人格障碍。在学习方面,面对新的学习环境、教学内容、方法和难度,部分大学生产生了适应不良的心理反应。在情绪方面,有的学生常常紧张不安,心烦意乱,焦躁易怒;有的学生对人不关心、不体贴,情感淡漠、贫乏;有的学生则是情感脆弱,情绪低落,经常显得十分忧郁,对一切都没有兴趣。有情绪障碍的学生易受外界刺激而产生较大的情绪波动,遇到成功、顺心的事情便趾高气扬、得意忘形;而当遭受挫折、失败之时则表现悲观失望、消极颓废。在交往方面,有的学生孤芳自赏,自命清高,不愿与他人为伍,常独来独往;有的学生过于自卑,缺乏自信,不敢与人交往,人为地封闭自己,把自己严严实实地包裹起来;有的学生则对别人的言行过于敏感、多疑,顾虑重重,对他人不信任,无法发展良好的人际关系;还有的学生怀有很深的戒备,特别恐惧与异性交往,限制了交往面。由于缺乏健全的心理品质和健康向上的人生追求,一些大学生出现了焦虑、强迫、恐怖、抑郁、冷漠、固执、消沉、暴躁等情绪,甚至演化为日趋严重化的犯罪行为。尤其是因心理问题导致的自杀、盗窃、报复等恶性事件时有发生,诸如清华大学的刘海洋、云南大学的马加爵、天津医科大学的马晓明及复旦大学的林森浩等案例,给高校和整个社会造成了许多负面影响。

因此,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已成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普遍教育和个别疏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进行环境适应教育、健康人格教育、人际关系和谐教育、性教育、心理卫生知识教育、挫折应对教育以及心理疾病防治教育等,以提高大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促进人格全面发展,预防和减少安全事件发生。

(五) 消防安全教育

高校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尤其是火灾隐患多、人员聚集的食堂、实验室和宿舍。其中,宿舍的消防安全是重中之重。当前,电脑、电视和空调已进入宿舍,学生的生活和学习用品大幅增多,可燃物也随之增多,而学生为图方便违反宿舍安全管理规定的现象屡见不鲜,火灾隐患随处可见。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热毯,不随手熄灭烟头等是近年来高校火灾事故的最主要原因,严重危害了公共安全。

要加大大学生的消防安全教育,有效地消除安全隐患、避免火灾发生、保障自身安全,就要组织大学生学好消防法规,用好消防法规,提高依法治火的观念;要大力普及消防安全知识,教会学生使用各种灭火器材,让学生熟悉防火、灭火的全过程;要开展消防演练,让学生熟练掌握逃生、自救和互救本领。

三、大学生加强安全教育的必要性

大学生安全教育是确保国家、社会和校园稳定的重要举措,是适应社会发展、促进高

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学校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构建和谐文明校园的重要保障,是培养大学生优良素质、促进大学生成才的必要途径。

(1) 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是确保国家、社会、校园稳定的重要举措。

安全教育是提高大学生安全水平的长期有效途径,是强化全民族安全水平的有力保障,已经成为国家防止事故、减少损失的重要措施之一。对于大学生而言,安全教育就是生命教育,它决定了安全教育的本质。安全问题说到底是人类生存问题。没有良好的环境,人类将不能生存。作为生命、生存教育,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安全教育是公众教育,它决定了安全教育的范围,大学生是公众的主体之一,大学生安全教育的意义不仅发挥在高校,它更影响在社会。安全教育伴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的延续,它也是终生教育。就社会而言,大学生的安全教育以它的历史确定它的需要,以它的现实强调它的必要,以它的未来显示它的重要。

创建平安和谐校园是和谐社会建设对高校的要求之一,也是其重要组成部分。大学生作为高校最重要的主体,是高校教育培养的对象,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未来建设者与接班人。他们在校期间的一举一动、一言一行都广受国家、社会、家庭的关注。如果发生涉及大学生的“安全事件”,就必然会牵动社会、家庭、宣传媒体和大学生群体的神经,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甚至在全社会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重视和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防患于未然,是确保国家、社会和高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

(2) 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必要途径。

大学生是祖国和民族的未来与希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健康成长与安全成才,事关国家的兴衰,关系着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大学生的安全问题已经成为了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先其未然谓之防,发而止之谓之救,行而责之谓之戒。防为上,救次之,戒为下。”在高校德育教育的过程中,安全教育是起点,也是基础。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大环境,才能有利于个体的发展。而这个安全的大环境的创造首先就要求每个大学生都树立起安全意识,提高自身的安全防御能力。其次,让大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必要的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掌握必备的安全防范技能。最后,通过实战演练,让大学生掌握自救互救知识,使他们能够勇敢机智地处理各种危险,果断、正确地进行自救互救。

高等教育的根本任务是培养健康、全面发展的高素质的合格人才。安全是人类个体发展的基本要求,安全素质教育是大学生综合素质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发展的大学生毕业后立足社会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减少和避免大学生犯罪的强有力措施。良好的安全意识、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正是体现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指标,因此高等教育把安全素质教育作为培养合格人才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安全生产、保护劳动力和发展生产力的基础工作,是保证经济建设持续、稳步发展和社会安定团结的基本条件。因此,加强大学生安全教育不仅有利于保障大学生在校正常生活学习,而且有助于增强他们正确认识社会、快速适应社会的能力,是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的必要途径。

第一章 国家安全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一、国家安全概念的提出

国家安全的概念是改革开放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意思是保证一个国家的安全不仅不受外国侵略，而且在国内也要稳定，要反对颠覆。随着国家安全的提出，我国有了一个概念性的转折，由毛泽东时代的“战争与革命”发展成为了“和平与发展”。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在世界上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了。

2001 年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江泽民指出：要头脑清醒，居安思危，深刻认识新形势下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极端重要性、紧迫性，确保信息安全、金融安全和粮食、石油等战略物资安全。

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根据新世纪新阶段国际国内的形式发展，沿着上述国家安全发展的思想道路，明确提出了要确保国家政治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信息安全、国防安全的要求。这说明我国对国家安全所界定的范围有所扩大，更加确保了我国在不受外国侵略的同时，也能防止内部矛盾爆发，实现发展经济的目标。

二、国家安全的含义

国家安全是指主权国家独立自主的生存和发展的权力和利益的总和，就是一个国家处于没有危险的客观状态，即一个国家既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又没有内部的混乱和疾患的客观状态。

国家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家政治制度不受侵犯；
- (2) 经济发展、民族和睦、社会安定不受威胁；
- (3) 国家秘密不被窃取；
- (4) 国家工作人员不被策反；
- (5) 国家的机构不被渗透；
- (6) 人民生命、财产不受外来势力的威胁和侵犯。

简言之，当代国家安全包括十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即国民安全、领土安全、主权安全、政治安全、军事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生态安全、信息安全。

三、国家安全的基本含义

国家安全涵盖多个层面的形态,究其实质,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外部的威胁与侵害的客观状态。所谓外部的威胁与侵害,大致可分为外部自然界的威胁和侵害与外部社会的威胁和侵害两大类,但由于国家安全是一种社会现象,国家的外部威胁和侵害也就主要是指处于一国之外的其他社会存在对本国造成的威胁和侵害。从威胁和侵害者看,这种外部威胁和侵害包括:

(1) 其他国家的威胁;

(2) 非国家的其他外部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威胁,如某些国际组织或地区组织对某国的威胁和侵害;

(3) 国内力量在外部所形成的威胁和侵害,如国内反叛组织在国外从事的威胁和侵害本国的活动。

第二,国家安全是国家没有内部的混乱与疾患的客观状态。危及国家生存的力量不仅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外部,而且还时常来源于一个国家的内部。国内的混乱、动乱、骚乱、暴乱,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疾患,都会直接危害到国家生存,造成国家的不安全。因此国家安全必然包括没有内部混乱和疾患的要求。仅仅是没有外部的威胁和侵害,国家并不一定就会安全。

第三,只有在同时没有内外两方面的危害的条件下,国家才安全,因此,只有这两个方面的统一,才是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无论是“没有外部威胁”,还是“没有内部混乱”,都不是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由此并不能把国家安全与国家不安全完全区别开来,单独从这两方面的任何一方面来定义国家安全,都是片面的、无效的。但是,如果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表述为“既没有外部威胁和侵害,又没有内部混乱与疾患”,那就把国家安全与国家不安全区别开了,因而也就抓住了国家安全的特有属性,从而形成了一个真实有效的定义:“国家安全是国家既没有外部威胁和侵害也没有内部混乱与疾患的客观状态”。

第二节 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形势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时代主题,但是局部的武装冲突和区域战争始终存在,意识形态的斗争尖锐复杂。经济全球化、文化多元化、选择多样化和交流信息化等,将国家安全从传统的政治和军事领域扩大到了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等领域,同时也使境内外敌对势力危害我国国家安全的活动更加隐蔽。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依然非常严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境外敌对势力亡我之心不死,尤其在苏联解体、东欧剧变之后,西方国家要在全球范围内取消社会主义制度,而把中国作为最后一个要攻击的重要目标。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在发展对华关系的同时,继续推行“西化”、“分化”中国的战略。他们相互勾结,利用我国政治、经济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面临的各种困难,伺机在我国进行渗透和破坏活动。

(2) 高校人才荟萃, 知识密集, 信息资源丰富, 涉外交往频繁, 是意识形态领域中极为敏感、极为重要的地方, 因此境外敌对势力在反华策略中有“以大陆高校为目标”、“以大陆高级知识分子为重点”、“盯着中国的高等院校做工作, 可以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等策略, 由此他们把高校作为其渗透、颠覆、演变的重要场所和目标。

(3) 境外敌对势力打着“民主”、“自由”、“人权”的旗号, 宣扬西方的价值观念, 动摇公民对社会主义的信念, 对我国中青年知识分子极力进行西化、分化和弱化。一方面, 他们利用一些文化活动和学术交流, 多层次、多渠道、多方式、多方位接触、拉拢高校人员, 进行思想文化渗透, 培植亲西方势力。如: 一些西方国家驻华使馆和驻华机构, 经常举办宴会、报告会、专题讨论会等活动, 广泛邀请我国各界人士参加, 其间大肆散布“民主”、“自由”、“人权”等西方价值观念, 诋毁社会主义制度, 宣扬西方物质文明, 对青年学生施加影响。另一方面, 他们通过多种途径对我国进行“心战宣传”。如: 向我国高校及科研院所邮寄反动宣传材料, 极尽污蔑、诽谤和挑拨离间之能事, 极力诋毁我国内部的政策, 妄图在我国内部制造纠纷; 西方一些国家电台不仅加大了对华的广播频率, 延长了广播时间, 还增加了广播内容, 采取歪曲事实、挑拨煽动的手法, 企图在我国制造思想混乱。近年来收听西方电台的人数逐年增加, 且确有一些人在思想上起了变化, 崇拜西方的“文明”、“自由”, 而对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产生不满。

(4) 隐蔽的间谍情报人员, 采取公开掩护秘密、以合法掩护非法等方式, 对我国人民进行煽动、窃密、策反等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具体包括:

- ① 通过社会活动, 广泛接触有关人员, 套取我国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秘密;
- ② 利用办理出国手续的机会, 向我国人员刺探内部秘密;
- ③ 利用一些人的不健康心理, 以帮助其出国定居, 提供经济担保, 奖重金或施以小恩小惠等手段对我人员进行收买利用;
- ④ 利用参观、旅游、观光等搜集情报;
- ⑤ 策反我内部人员, 然后派遣回来进行间谍情报活动;
- ⑥ 利用亲属关系窃取秘密;
- ⑦ 打着“科技没有国界”的口号, 以先进的科研条件、优厚的物质待遇为诱饵, 拉拢腐蚀我出国留学人员为其卖力。

(5) 个别人丧失国格和人格, 与境外敌对势力有联系, 受其唆使, 反对中国共产党, 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有的担任非法组织负责人, 有的还进行一系列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少数出国人员缺乏国家安全和保密观念, 经不起各种各样的诱惑, 与国外敌对势力勾结, 做出有损国格人格的事, 自觉不自觉地为敌人帮忙服务。

【案例 1-1】 吉林省某高校教授赵某, 出生于韩国全罗北道。1936 年, 由于朝鲜战乱, 致使其家庭离散, 一个姐姐流落到日本, 一个堂兄留在了韩国, 而他却辗转来到了中国, 成了中国公民, 后来成为大学教授。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 他与日本的姐姐及韩国的堂兄取得了联系, 后来申请出国探亲, 先后到日本和韩国, 但赵某的活动一开始就被韩国间谍机关掌握并进行了精心的策反安排, 运用各种手段, 最后将赵某策反。赵某回国后仍在原学校任教, 并利用教学、科研、出差等机会, 在我国边境地区收集政治、经济、军

事情报,先后报告给韩国间谍情报机关,给我国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后被我国司法机关办。

分析:作为一名高等院校的教授,有机会接触到更多的国家秘密,也有更便利的身份掩护自己的非法活动。因此,国外一些敌对势力一直把高校作为他们重点发展的目标,赵某就是这样被间谍机关策反、利用的;如果赵某能时刻以国家利益、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为重,就不会被间谍机关策反,走上一条不归路。

【案例 1-2】某大学讲师郭某,在美国自费留学期间,被驻美的台湾当局间谍策反。台湾间谍以交朋友为名,从生活入手,常给郭某买些物品,陪同其游山玩水,以座谈台湾和内地生活为由给郭某看一些裸体黄色歌舞和台湾出版的淫秽电影,邀请其逛夜总会等,郭某最后被完全腐蚀,完全听命于台湾间谍人员的摆布。后来郭某被秘密带到台北,参加了台湾的间谍组织,并接受了三个月的间谍训练。受训后,郭某回到美国并被秘密派回中国内地,回到学校后,继续以教师身份为掩护,利用各种机会和学到的间谍手段收集我国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情报,密报给台湾间谍机关,并领取了活动经费。郭某后来被国家安全机关逮捕,判处十二年有期徒刑。

分析: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西方的一些价值观念为一些中青年人所接受,他们在接受这些价值观念的同时,灵魂也变得丑陋,为达到自己理想生活的目的,不惜出卖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参加间谍组织,最终等待他们的必定是铁窗下的生涯。

【案例 1-3】重点大学国际政治系四年级学生李某在毕业前夕,被在校任教的美籍英语教师——美国中央情报局间谍约翰·德雷克斯策反,参加了美国情报组织,并为其收集我国的各类情报。约翰以帮助李某毕业后找工作、担保出国以及物质、金钱、个人感情(二人同居)等手段将其拉下水,将其发展为情报人员。

分析:毕业后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或者能够继续出国深造,是每一个大学生的梦想,而面对国内日益严峻的就业形势,大学生们难免会想尽一切可能的办法。国外间谍组织也正是利用了大学生的这种需求心理,加以各种诱惑,用各种手段进行腐蚀、拉拢,把一些意志薄弱、经不起诱惑的同学拉下水,使其成为谍报组织服务的工具。

以上列举的案例,让我们深刻认识到我们国家面临的严峻的安全形势,维护国家安全应该扎根于我们的思想,并且严格体现在我们的日常行为上。我们深知任重而道远。因此,我们应该时刻保持头脑清醒,坚决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做斗争!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严重的犯罪行为,在我国法律中已有清晰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第四条明确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五种行为:

(1) 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行为。

境外的一些敌对势力一直以来策划着对我国社会制度进行颠覆的阴谋。例如，台独分子一直没有放弃“两个中国”的妄想，达赖喇嘛也在境外成立了流亡政府，东突厥伊斯兰恐怖势力从事破坏、谋杀、爆炸等活动。这些敌对势力经常利用国内少数激进分子煽动闹事，打着所谓“人权”等旗号，利用我国发展过程中的一些矛盾和困难进行破坏社会主义现代化成果、破坏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的活动。在极具复杂的国际关系中，祖国的神圣利益不可侵犯，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更不允许受到任何破坏，所有企图颠覆政府、分裂国家的破坏活动和破坏分子必将受到正义的审判和惩罚。

【案例 1-4】 买加，男，维吾尔族，1993 年 9 月考入北京某大学。买加的民族主义情绪严重，入学以后，他纪律性差，经常外出，夜不归宿，与校外人员来往频繁，经常与一些民族分裂主义分子接触。1994 年 8 月，在新疆进行爆炸活动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艾某跑到北京直接与买加联系。艾某被抓获后，买加不但不引以为戒，反而在分裂祖国的罪恶道路上越走越远，越陷越深。由于参加非法活动，他已经知道自己被有关部门“重视”。1994 年底，他以学习跟不上为由离校出走，弃学归疆，与分裂主义分子打得火热。为了实现分裂祖国的不可告人的目的，他加入“××解放组织党”，并成为该组织五名重要成员之一。1995 年的某一天，正当他们做着黄粱美梦、肆无忌惮地四处活动时，被新疆国家安全部门抓捕归案，买加与他的同党均落入法网。

分析：境外一些敌对组织和敌对势力一直虎视眈眈地注视着中国，稍有风吹草动，他们就会迫不及待地跳出来，大搞破坏活动，利用国内一些激进分子，煽动闹事，破坏民族团结，破坏祖国统一，利用民族感情结党成社进行分裂祖国的活动，买加就是这些敌对组织的一个棋子。祖国的利益神圣不可侵犯，祖国的统一、民族的团结更不容许遭到破坏，等待破坏分子的只能是人民的审判。

(2) 参加境外各种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或代理人的任务的行为。

无论行为人是否接受了间谍组织的任务，是否进行了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情报或其他破坏活动，只要参加了间谍组织，即构成了间谍犯罪。未参加间谍组织，却接受了间谍组织或其代理人的任务，也不管其任务实现与否，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

【案例 1-5】 1990 年，吉林省某医学院学生金某被来校讲学的澳大利亚籍教师卡洛尔策反，加入了他们的情报组织，为其收集我国经济、军事、科技情报，后被我国家安全机关抓获，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分析：金某参加间谍组织，并为其收集情报，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任何出卖国家利益的行为，都是法律所不容许的，金某意志薄弱，接受外籍人员的策反，并为其工作，损害了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最终走向了可悲的下场。

(3)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

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行为一般指在未参加间谍组织，也没接受其代理人任务的情况下，主动为间谍机构窃取、刺探、收买、提供情报。不管情报是否到了间谍手中，都不影响间谍犯罪的成立，是属于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案例 1-6】 某高校赴日研究生周某，在日本学习期间，被台湾一敌特组织策反。归国后，他经常利用节假日以旅游为名，对一些军事禁区进行拍照、收集资料，以密件的方